

全链条闭环,绘就依法行政“工笔画”

通讯员 金凯 赵光
本报记者 金逸尘

法治政府建设是推进治理现代化的“主心骨”,也是营商环境的“压舱石”。

2025年10月,绍兴市正式跻身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行列。这份荣誉的背后,是绍兴市以“预防性监督、主动性监督、被动性监督”三大体系为支撑,将法治建设从“决策前端”贯穿至“争议末端”的系统性重塑。

预防性监督聚焦事前环节,核心在于“抓前端、治未病”,通过合法性审查防范决策风险、规范权力运行,推动监督关口前移。

在柯桥区某村的会议室里,一份即将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被按下了“暂停键”。合法性审查员发现,合同中对土地性质约定模糊,可能埋下集体资产流失的隐患。经过法务团队重新把关,条款得以完善,一笔数百万元的潜在损失消弭于无形。

这样的“拦截”正是“预防性监督”的生动注脚。绍兴市司法局率先在全省构建合法性审查服

务全覆盖体系,将审查触角从市县行政机关延伸至2108个村(社区),并进一步覆盖至国企投资并购、资产处置等高风险领域。截至目前,累计审查村级文件、合同6783件,参与处理涉法事项18878件,实现已审查事项矛盾纠纷“零发生”。

依托数字化管理系统,与“浙农经管”系统互联互通,合法性审查已成为农村“三资”合同审批的前置强制节点,预防“先签后审”“体外循环”。而“司法局统筹+专业力量执行”的云端派驻机制,整合法律职业资格人员与执业律师组建人才库,对重点单位开展线上交叉评查,实现了审查工作的全方位、立体化监督。

主动性监督聚焦事中环节,关键在于主动介入、精准发力,通过规范化执法监督确保行政权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运行。

从“坐堂问诊”到“主动筛查”,执法监督的理念正在发生深刻转变。绍兴市司法局创新构建“个案查纠一类案排查一系统整治”的执法监督新路径,执法监督人员主动登录省执法监督平台,从海量案卷

数据中提取线索。

监督的广度也在不断拓展,从传统的行政检查、处罚领域,延伸至行政许可的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环节;从政府部门内部监督,到探索与纪检监察监督的协同贯通。在嵊州市,“嵌入式监督应用”已移送问题线索371条,纪检监察机关核验立案28件,执法监督的刚性约束力显著增强,确保权力运行既不缺位也不越位。

被动性监督聚焦事后环节,着力于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将行政复议与诉讼案件转化为倒逼依法行政、提升治理效能的宝贵资源。

当行政争议不可避免,如何让“针锋相对”变为“握手言和”?绍兴市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全市行政复议基层工作站及浙里办、全国行政复议平台功效持续放大。截至目前,全市新收行政复议案件与一审行政诉讼收案数比值达4.78,同比上升1.23,行政复议已成为化解行政争议的首选途径。办案质效严格落实听取意见率、征求调解率、决定书履行率三个“100%”,市行政复议局获评全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表现

突出集体。

更低的败诉率印证了治理实效,全市一审行政诉讼败诉率仅2.14%,连续第4年维持在3%以下。更重要的是结果运用的闭环建设——通过健全复议决定履行跟踪回访机制,对执法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制发商议函、意见书和建议书200余份,推动执法标准从“个案合规”向“类案规范”跃升,实现了“办理一案、规范一片”的监督效果。

站在法治浙江建设20年的重要节点回望,绍兴市以“三大监督”体系贯通法治政府建设全周期。这不仅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绍兴样本”,更在之江大地上书写着治理现代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的生动注脚。当决策更审慎、执法更规范、争议化解更有效,法治已成为绍兴高质量发展最动人的底色。

新征程上,绍兴将继续以示范市创建为引领,让法治政府建设的“工笔画”愈发细腻,让法治阳光照亮治理的每一个环节,为浙江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贡献更多绍兴力量。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博士后、浙江省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研究中心研究员 仇滕迪

专家点评

绍兴的“三大监督”实践,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体现。其中,预防性监督将合法性审查延伸至所有村社,抓前端、治未病,有效健全了依法决策机制。主动性监督变“坐等投诉”为“主动筛查”,构建“查纠—排查—整治”路径,推动了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让权力运行始终处于严密监督之下。被动性监督强化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以实质化解争议并倒逼执法规范,持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这一系列举措,将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贯穿于权力运行全过程,有效提升了治理效能与公信力。

依托商会“四化”调解机制,实现各方共赢

本报记者 江胜忠

地处杭州都市区和金义都市区交界的浦江县,是“中国水晶之都”“中国挂锁之乡”,民营经济发达,交通物流便利。在涉企矛盾纠纷处理中,当地首创的商会“四化”调解机制,引导企业将非诉讼渠道作为解决纠纷的首选路径,发挥商会组织在源头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有效保障各方权益,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所谓“四化”调解机制,即实体化运作调解组织、集约化整合调解力量、专业化建设调解队伍、规范化引导行业发展。在这一机制的推动下,浦江县共建有基层商会调解组织17家,覆盖所有乡镇(街道)和开发区、园区。郑家坞镇商会便是其中之一。

前不久,在郑家坞镇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办公室,商会会长吴增富会同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人员,联合调解当地两家制锁企业的涉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握手言和。这样的场景,正是“四化”调解机制在基层落地见效的生动写照。

“小到邻里纠纷,大到股权争

议,从商会自己调解,再到多部门联合调解,这十几年来,我们探索出了一条以商会调解推动社会治理的有效路径。”吴增富说。

浦江县工商联相关负责人介绍,商会作为连接政府与企业的桥梁,贴近企业、熟知行业,正成为浦江当地多元解纷体系中的重要力量。在处理涉企纠纷时,商会能精准把握争议焦点,提出符合商业逻辑的解决方案,提升调解接受度。通过“法院+商会”“工商联+仲裁委+商会”等联动机制,推动纠纷诉前或诉中调解,避免冗长诉讼,节省时间与经济成本,同时维系商业信任,实现双赢多赢共赢。此外,商会通过法治宣传、发布典型案例、开展“法治体检”等方式,引导企业合规经营,从“治已病”转向“治未病”,实现“调解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实体化运作调解组织,重在搭建平台、筑牢根基。荣获全省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等荣誉的郑家坞镇商会成立于2003年7月,现有会员企业78家。该商会成立浦江县首个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之后又联合法院、司法局、工商联设立全县首个涉

企纠纷化解中心,设立企业调解工作室,聘请具有从业资质的专职调解员,专门针对涉企矛盾纠纷,推行就地发现、就近调处、诉前化解,更好满足企业多元司法需求。针对镇村群众各类问题诉求,商会创新“群众点单、商会接单”的“订单式”服务机制,化解辖区内多起村庄邻里纠纷。截至目前,该商会共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200余件,涉及资金约3亿元,挽回经济损失1.65亿元。

集约化整合调解力量,旨在变“单打独斗”为“协同作战”。商会调解人员主动进村入企,积极争取县工商联、司法局、检察院、法院支持,形成“大调解”工作格局,多主体共塑调解合力。

专业化建设调解队伍,着眼提升调解质效、激活优质效能。浦江县打造由专职调解员、律师、法官、职能部门专业人员、辖区内有影响力的企业家等为主体的调解专家库,构建“专家带头指导,调解网格密布”的调解体系。建立系统化、常态化培训制度,针对性开展调解技能、法律业务知识等专项培训,并以“老带新”模式培养年轻调解员,推动调解员技能提升和能力互补。目

前,商会调解组织化解一般性矛盾纠纷时间基本控制在3日内,重大疑难案件化解时间控制在15日内。

规范化引导行业发展,落脚于延伸服务触角、实现源头治理。浦江县注重发现苗头性问题,早掌握、早介入,制定《诚信自律公约》,引导会员企业诚信守法、加强自律。针对具有行业性的矛盾纠纷,及时对接企业与相关部门,制定出台行业标准、自律公约,预防同类纠纷继续产生。针对水晶企业经常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浦江县水晶商会靠前服务,提前介入,设立品牌服务指导工作站,为全县水晶行业3200余个商标注册使用提供服务指导;与县人民法院合作建立共享法庭,建立涉水晶行业纠纷诉调衔接机制,帮助会员化解多起企业知识产权纠纷。

2025年6月,浦江县推动县级商会调解组织进行实体化运作,县总商会商事调解中心正式挂牌运行。至此,从基层商会到县级总商会,从乡镇调解组织到行业调解力量,浦江形成了上下贯通、点面结合的商会调解网络。这张网络,也是基层法治建设与民营经济发展互促共进的一份生动答卷。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教师、浙江省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研究中心研究员 谢遥

专家点评

浦江把法治理念、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与商业特点有机融入基层调解,让涉企矛盾在协商对话、互谅互让中实质化解。更以商会为桥、以法护航,将工作重心从被动调处延伸至主动预防,通过行业自律、合规指导引导企业“治未病”,将矛盾纠纷化解从程序应对转化为共建共享的治理过程,为“法治是一种基本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式,法治化环境最能聚人聚财、最有利于发展”这一重要论断提供了生动注脚。